

11-6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受**投信投顧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投信投顧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投信投顧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ㄨ)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投信投顧公會會員違反投信投顧公會章則及本公約時，由投信投顧公會先行通知該會員限期**提出說明、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說明理由不成立、逾期不改善、不配合辦理或情節重大者，得經紀律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提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處分，於決議後立即執行並報知主管機關：

1. 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2. 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3. 責令會員公司對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員為**適當之處分**。

前項第一款之處分，投信投顧公會得按次連續各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為止。

(ㄜ)投信投顧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1. **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2. 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投信投顧公會採行者。
3. **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4. 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5. **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不包括業績成長卓著）。
6. 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ㄨ)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95年6月27日修正）

- (一)本規範依據投信投顧公會管理規則第六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業務，應恪遵相關法令及本規範，以維護專業形象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特訂定投信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目的不包括為宣傳基金產品專業安全）。
- (三)本規範所稱之「廣告」，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運用下列之傳播媒體，就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相關之事務向不特定多數人（給特定人即不算，如同學、親友）為傳遞、散布或宣傳：
 1. 報紙、雜誌等出版物。
 2. DM、信函廣告、投資說明書、傳單等印刷物。
 3. 電視、電影、幻燈片、廣播電臺、跑馬燈等。
 4. 海報、看板、布條、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等。
 5. 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之廣告。
 6. 新聞稿。
 7. 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本行為規範所稱「銷售文件」，係指向申購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或併同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其它有關文件，其內容載有申購基金之概況資料。
- (四)本規範所稱之「營業促銷活動」，指為促進業務，以舉辦公開說明會、座談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推廣或招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
- (五)單純登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布有關基金資料之新聞稿，須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力。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

11-8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有下列行為：

1. 藉金管會核准基金募集之核准或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2.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但保本型基金已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
3. 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
4. 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
5. 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6. 對未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7. 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8. 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訴求。
9. 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績效之預測。
10. 促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對新台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11. 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12. 廣告內容採用不雅之文字或美術稿。
13. 開放式基金不得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14. 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15. 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16. 以獲利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17. 有關免稅之說明，未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
18. 以基金信用評等等級為廣告或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未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之性質，未成立之基金未再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
19.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保本型基金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必須明白標示下列事項：